

#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2〕0035号

当事人：泸州鸿塬涂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2MA65FHG6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8号23楼1层128号

法定代表人：高雄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25日，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收到举报人杨某某（以下简称举报人）的实名举报件，该件向本局举报：泸州鸿塬涂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销售三无产品，未按双方签定的合同约定销售和使用英国曼涂牌涂料，涉嫌欺诈消费者。

经初查，当事人在为举报人提供房屋墙面装饰装修服务时，涉嫌使用与《曼涂服务订单》约定不相符的涂料，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局于2022年1月

5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本局依程序对当事人实施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提取相关书证；对举报人装饰装修现场实施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提取了书证、物证和视频材料；对装修工人开展了询问调查；发函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回函。当事人对相关证据及文书送达地址进行了确认。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8号23楼1层128号，成立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系从事房屋墙面涂料销售、装修、装饰的经营主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6月11日，与位于泸州市\*\*\*\*\*举报人签定了《曼涂服务订单》合同。双方在该订单合同中约定：由当事人为举报人提供曼涂牌或由曼涂公司生产经营的金属丝绒、飞沙（萨哈拉）、金属艺术涂料和清水混凝土涂料[其中飞沙（萨哈拉）工艺涂料后来双方约定改成了雅晶石工艺涂料]。双方还约定，当事人提供涂料同时还负责为举报人房屋的所有卧室及客厅墙面进行喷、涂，材料费和喷、涂人工费合计\*元，预付定金\*元。举报人实际预付\*元给当事人。

经查明，当事人为举报人提供、使用的金属丝绒面涂涂料，其盛装黑色涂料桶外包装上，只贴了一张小的中文标签，标签仅载明有“系列：金属丝绒，品名：面涂，净含量：5kg，有效期：24个月，QC合格，环保执行标准号：GB/18582-2008，生产日期/批号：00TZ20210730，本产品为半成品材料，并非直接售卖品，且仅供专业人士使用”的内容和标识，未标注厂名、厂址、“曼

涂”、“Manntree”等标识。经“曼涂”“Manntree”商标持有人佛山市南海万磊建筑涂料有限公司和经销企业佛山市曼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属地市场监管机关向本局来函证实：佛山市南海万磊建筑涂料有限公司和经销企业佛山市曼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只生产经营了净含量为 4kg 的金属丝绒涂料（型号为“RE 白色”、注册商标为“万磊”、净含量为 4kg），未生产经营涉案净含量为 5kg 的金属丝绒面涂涂料。

经查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涂料时，未索取供货方和生产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未查验所购涂料标识、标签等项目和内容，造成当事人为举报人提供、使用的金属丝绒面涂涂料并不是曼涂牌或佛山市南海万磊建筑涂料有限公司和经销企业佛山市曼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涂料产品，违反了双方签定的《曼涂服务订单》合同约定。另查明，当事人提供、使用在举报人住房墙面的金属丝绒涂料主要用在举报人各卧室的墙面，是墙面喷、涂的第三道工序所用涂料，鉴于涂料墙面喷、涂承揽工程的特殊性，各工序或环节使用的涂料一经喷、涂使用，其不能单独分割。因而当事人在承接举报人住房墙面装饰装修工程和服务中，存在为举报人提供、使用的涂料与约定整体不相符的事实。

关于本案违法所得，参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2009 年 1 月 1 日颁布施行）第七条“违法承揽的案件，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计算违法所得；定做提供材料的，违法所得按本办法第五条计算。”、第五条“违法提供服务的违法所得按违法提供服务的全部收入扣除该项服务中所使用商品的购

进价款计算。”和第三条“违法生产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生产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扣除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计算。”之规定和要求，当事人承接举报人住房墙面装饰装修工程和服务，双方约定价款为\*\*\*\*元，原材料购进价款为\*\*\*\*元，故违法所得为117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商证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2.当事人签字、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接收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3.现场检查笔录2份5页及现场检查照片14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按程序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及举报人房屋装饰装修现场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4.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3份19页，工人刘某询问笔录1份6页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举报人的受委托人询问笔录1份6页、委托书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情况，当事人与举报人签定房屋墙面装饰装修《曼涂服务订单》合同的约定情况，当事人实际为举报人提供、使用“金属丝绒面涂”等涂料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5.《曼涂服务订单》合同复印件1份和“安茹天鹅绒”涂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与举报人约定使用“曼涂”“Manntree”牌涂料产品或由佛山市曼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系列涂料产品的事实。

6.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装饰装修工人确认的举报人提供的装修现场使用的涂料产品“金属丝绒面涂”外包装图片一式两份共 2 页、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举报人确认的装修现场使用的涂料产品“金属丝绒面涂”外包装详细图片一式两份共 22 页及执法人员提取的装修现场使用的涂料产品“金属丝绒面涂”桶装实物证据提取单 1 份，证明当事人实际为举报人提供、使用、的“金属丝绒面涂”涂料，不是“曼涂”“Manntree”牌涂料，不是由佛山市曼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系列涂料产品的事实。

7.举报人提供的录音、录像视频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实际为举报人提供、使用的“金属丝绒面涂”涂料外包装未标注“曼涂”“Manntree”或佛山市曼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产品标识的事实。

8.本局协助调查函 1 份和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狮山市监督管理所的复函 1 份及相关证据材料共 22 页，证明当事人实际为举报人提供、使用的“金属丝绒面涂”涂料，不是佛山市曼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佛山市南海万磊建筑涂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涂料产品的事实。

9.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 3 份 19 页、当事人提供的“泸州高总曼涂订货单 2021-8.....”（下单）材料打印件 2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为举报人提供、使用“金属丝绒面涂”等涂料的购进价款、使用数量、工人工资、违法所得等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和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动整改、积极补偿举报人的事实。

当事人为举报人住房墙面提供装饰装修服务中，使用与约定不相符的涂料之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之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2〕00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为举报人提供的装饰装修服务已完成，已造成举报人财产受损；另当事人主动与举报人协商，补偿举报人\*\*\*\*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结合新冠疫情期间扶持企业复工复产等因素，综合裁量，本局给予当事人违法所得11772元的1倍的一般情节的较低幅度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处罚款 11772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工行泸州分行，账户名称：泸州市财政局，账号：230434210902490292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